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投標須知

111.8.10 修訂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後龍圳幹線等 2 處圳路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定本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本計畫經評選會議之得標廠商僅取得本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之資格，仍須經本處審查投資計畫書確認開發方法。](#)

二、本須知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發電系統，即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三）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四）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空氣大氣光程 A.M. 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W/m²）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 （五）場地使用權人：指取得與本處簽約資格之得標廠商，並締結契約者。
- （六）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廠商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計畫不訂最低設置容量](#)。
- （七）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八）場地使用費：[指投標廠商願支付之每年場地使用費，本計畫最低至少為每公頃新台幣 25 萬元，其金額可填寫至仟位元。](#)
- （九）實際使用面積：

第一階段：指契約生效日起至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送電前之場地使用面積（以得標廠商檢送平面配置圖之建置面積為基準）。

第二階段：指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送電日起之實際使用面積。

- (十)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金額。
- (十一)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之售電收益百分比，本計畫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4%，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計畫範圍及設置期限：

- (一) 計畫範圍土地內容僅供參考(實際以地政機關為準)，投標廠商保證於投標前已詳細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閱本招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審查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其容許使用項目，本處不保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保證法令與執行之條件及障礙已全數達成或排除，投標廠商應先行赴計畫範圍土地現址勘察，瞭解土地現況進行投標之技術與財務等評估，並應詳閱本招商公告及招商文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二) 決標後本計畫設置範圍土地遭無權占用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不得要求本處減免回饋金或為任何形式之補償。
- (三) 本計畫設置範圍係指於不影響本處原定用途下，預估可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範圍土地(詳如附件1)。

項次	溝渠名稱	起始座標 WGS84 EPSG:4326	使用土地	渠道寬度 (m)	預估 施設長度 (m)	預估 設置容量 (kw)
1	後龍圳幹線	起點 24.616939, 120.805181 終點 24.615966, 120.806886	後龍鎮新興段 1 地號	4.15	170	99
2	水尾大排	起點 24.638620, 120.779396 終點 24.643936, 120.771810	後龍鎮外埔段 1625-10 地號	4.6	494	461
		合計				560

- (四) 本計畫設置範圍土地使用，不得違反「水利法」、「農田水利法」、「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如涉出流管制、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廠商應自行注意配合。
- (五) 決標日之次日為契約生效日，使用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算，計20年。

四、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 (一) 本計畫需由投標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相關線路配置由得標廠商逕洽台電公司辦理，且併聯相關費用及用地(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接至需併聯台電公司饋線線路經過之用地，如非屬本處經管用地，於施作前應瞭解用地之現況後自行與土

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需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或處理，**廠商投標前請務必洽詢台電公司確認併聯相關作業及各圳溝周邊之饋線容量。**

- (二) 本計畫送交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與台電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場地使用費，相關申請作業、申請費用、與民眾協調及溝通等皆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三) 本計畫發電設備之施設以本計畫設置範圍內本處經管之土地為限。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以本須知所訂範圍為原則。
- (四) 本計畫由得標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場地使用費計算方式

每年最低至少為每公頃新台幣 25 萬元，其金額可填寫至仟位元【應與投標標價清單之投標值相同】。

六、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 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益(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 躉購價格(元)。
- (三) **最低回饋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發電量不低於 3 度，倘一年之日平均發電量每 kWp 低於 3 度者，以 3 度計(未滿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算)。
- (四) **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4%，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應與投標標價清單之投標值相同】。**

七、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相關設施需求及使用限制

- (一) 本計畫設置地點內含括本處事業用地之水利設施，廠商規劃設計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裝設之際，需考量其區位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加強避免影響該設施原有功能及安全。
- (二) 本計畫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形式因鄰近水利設施，廠商規劃設計需考量防颱、防震設計與其穩定性。
- (三) 颱風或豪雨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廠商事前應派人加強防颱應變措施工作，或產生危害經本處通知時，廠商應立即派員進駐緊急處理防止災害擴大。
- (四) 廠商採用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

(能源局) 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 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五) 本計畫設置地點部分位於交通要道及住宅區，廠商應考量交通安全及光害問題，若因此產生求償問題，一概由廠商全責處理。
- (六) 本計畫應考量場址既有景觀特色，降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與維持相鄰居民之居住環境。
- (七) 廠商應於建置期間紀錄過程(照相或錄影)，自與台電公司併聯送電日起180日內，將記錄過程剪輯3分鐘影片之可播放電子檔案(內容需有文字配樂之介紹：發電設備、年發電量、施工過程)，無償提供本處宣導使用，該紀錄影片著作權，本處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八、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無不良記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須出具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1) 淨值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投標廠商擁有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累計需達400峰瓩(kwp)(含)以上(應檢附台電公司核發併聯試運轉函影本或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計畫不允許共同投標。
4. 申請限制：
 - (1)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2)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廠商及在臺含陸資持股廠商參與。
 - (3)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三) 財務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提出 110 年度全年度或 111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該資料如為影本，需註明與原件相符，並另行加蓋公司登記印鑑(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若投標廠商成立未滿一年，則應提出營運期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書。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
3. 股東權益變動表(或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四) 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五)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

九、投資計畫書內容

(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圖樣得採 A3 尺寸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撰寫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但不限內容，以 10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隔頁、附件，一併裝訂膠封，封面標註本計畫及投標廠商名稱)

- (一) 公司基本資料、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及履約績效：

1. 股權結構。
2. 股東成員。
3. 本投標須知第八點(三)規定之財務證明文件。
4.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5. 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及履約績效。
6.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二) 興建計畫：

1. 建置計畫

- (1)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型式及載具結構計算書(定稿版之設計圖及計算書需經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 (2) 技師或建築師簽證：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開立系統結構安全簽證文件，且簽證文件應包括：
 1. 載重計算：自重、風力。
 2. 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整體結構耐震強度須達震度 7 級以上，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
- (3) 模組布置方式與平面布置圖及基礎錨定方式與相關計算。
- (4) 財務計劃：含財務可行性（專案自償性、融資可行性）、投資效益分析（投資成本、效益分析、回收年限）。
- (5) 開工前或進場施工前應召開地方說明會。**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

- (1) 其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 3 度。
- (2) 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 (3) 支撐架結構設計：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施工當年度最新版本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鋼結構極限強度設計法規範及解說」、「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

規範及解說」之規定。耐風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應採用可耐平均風速 15 級風 46.2 公尺/秒 (含) 以上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安全檢核文件，耐風設計使用參數，包含用途係數(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 以上，並以地況係數(C)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支撐架構件接合、模組與支撐架接合須結構安全檢核。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維修通道、必要周邊設施及基座，須考量腐蝕環境，以 ISO 9223 C5 腐蝕環境加以規劃設計：

(甲)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之材質須經表面抗腐蝕之處理，至少須符合二十年(含)以上使用之結構安全及防腐蝕性能。

(乙)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礎，應依照土壤地質條件選擇適當之設計與工法，惟須考量原有地形、地貌及生態，以衝擊影響最小為原則。其混凝土之最大水灰比、抗壓強度之最低設計強度、鋼筋保護層厚度等，至少須符合二十年(含)以上使用壽齡、結構穩定性及抗壓強度。

(5) 光電設施之材質與施工、維護等作法，需兼顧穩定性及安全。

(6) 考量圳路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系統固定方式以不破壞原有結構物(含設施及設備)為原則。

3. 景觀設置原則

(1) 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2)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時應考量農田水利設施結合太陽光電設施之多元利用，形塑水圳綠道設置太陽光電板，與當地周邊環境景觀融合及納入綠帶美化等概念，並融入當地特色文化元素，締造美化整體環境景觀。

(3) 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4) 太陽光電板設置應避免造成環境眩光，相關設施如有外露沿岸應予防護及美化處理。

(5)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4. 工作團隊說明：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5. 工作預定期程：應配合各階段期程訂定工作進度，並於各期程中明訂及量化應完成之工作，如屬以一式計之工作，亦應明訂其應完成之百分比及相關工作。
6.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2. 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限制：應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另需配合本處辦理汛期及通水期間之設備檢修。於設置區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設置區外進行。為確保圳路維持既有灌排功能，每年應至少辦理除草2次、淤積清除1次作業，工作相片(前、中、後)1份送交本處備查。
3. 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太陽光電設備因外力破壞之措施。
4. 安全設施、安全檢查或查核機制：應擬定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確實檢討各項作業階段(包含架設作業與維運作業等)之安全設施、安全檢查或查核機制，並促請承攬廠商務必落實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以及確實注意設施之耐風能力，以保障案場作業人員及鄰近人員的安全。
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質檢驗計畫：於承租期間不得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發生水質污染或影響生態等事項，設置太陽光電區域內於光電設施位置之圳路每年應辦理3次定期水質檢驗作業(含施設前、中)，依據「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檢驗項目辦理(詳如附件2)，檢驗報告1份送交本處備查，若有不當情事發生時，應負一切處理及賠償責任。
6. 緊急應變計畫：應提出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人員編制、聯絡電話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並應提出至少含緊急狀況研判、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之緊急應變計畫。
7. 敦親睦鄰方案：提出興建與營運階段之敦親睦鄰作法，以及如何避免陳抗事件。
8. 拆除計畫：明列契約期滿後之太陽光電設備拆除計畫。

(四) 場地使用費及回饋金百分比：

(應與投標標價清單之投標值相同，請影印內附參考)

1. 場地使用費：每年最低至少為每公頃新台幣25萬元，其金額可填寫至

仟位元。

2. 回饋金百分比：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4%，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五) 附件：附錄之書表、設備型錄或目錄。

十、後續擴充：本計畫無後續擴充。

十一、投標文件領取方式

本招商不提供現場領標，具投標資格且有意投標者，請於本招商公告所定期限內至本處網站，免費下載「後龍圳幹線等 2 處圳路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招商之投標文件，本處網址：
(<https://www.iamli.nat.gov.tw/>)。

十二、全份招商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投標須知。
- (二) 評選須知。
- (三) 契約書(範本)。
- (四)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八)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九) 授權查詢同意書。
- (十)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十一) 投標標價清單。
- (十二) 標封。
- (十三) 附件 1：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計畫範圍。
- (十四) 附件 2：水質檢測項目。
- (十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三、投標廠商應附文件

- (一) 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表 1)

(三)依本須知第八點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證明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切結書(附表 2)

(五)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表 3)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表 4)

(七)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表 5)

(八)授權查詢同意書(附表 6)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表 7)

(十)投標標價清單(附表 8)

(十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者免附)(附表 15)

(十二)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依本須知第九點規定。

十四、投標文件及其封裝、填寫注意事項：

(一) 投標文件如下列文件(請依序裝入)：

1. 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依本須知第八點規定)。
4.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5. 納稅證明文件。
6. 信用證明文件。
7. 投標廠商切結書。
8.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11.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12. 授權查詢同意書。
13. 投標標價清單。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者免附)。

15.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依本須知第九點規定。

(二) 封裝方式將招商規定之投標文件裝入封套，封口並密封之，再將標封貼於封套外部，標封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電話。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於投遞投標文件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2. 投標文件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交本處，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3. 投標文件經本處收件後概不退還，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及所繳押標金。
4.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本處均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5.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本處若因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投標廠商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本處損害，或因此所受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處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五、投標文件之收件期限與地點

投標文件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期限前，以掛號或派專人送達下列地址：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 61 號 3 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逾時原件退還(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時間後概不受理，如有延誤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六、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押標金：新臺幣 200 萬元。**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

【支票受款人：苗栗農田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戶名：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20-056-060678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投標廠商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或冒名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3. 投標廠商提出文件後，於審查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投標廠商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7. 押標金轉作為履約保證金。

(五) 押標金發還

1. 本處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於 30 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予投標廠商：

- (1) 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已確定為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資格者。
- (2) 未獲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者，於評選結果公佈後無息發還。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 (1) 由負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處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廠商勾選之退還方式發還。

十七、開標、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評選

(一) 本投標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亦得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與投資計畫書評選。

(二) 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投資計畫書評選分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評選，本處不給予任何費用，其未開標部分之文件，除本處應保留份數外其餘由投標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 資格審查

1. 開標地點：本處 2 樓開標室。
2. 開標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開標，辦理資格審查。
3.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可當場提出或附於廠商投標封內)，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本處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參加開標。
4. 資格審查時就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審查其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其條件符合、投標文件齊全者，始得列入評選會參加評選。
5. 資格審查有不符者，不予評選，本處不給予任何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商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
6. 投標廠商所送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 (1)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 (2)投標文件之標封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 (3)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 (4)廠商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不全者(請廠商先自行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逐項核對)。
 - (5)投標值「場地使用費」低於 25 萬元者。
 - (6)投標標價清單與投資計畫書所列之「場地使用費」投標值不相同。

(7)投標值「回饋金百分比」低於4%者。

(8)投標標價清單與投資計畫書所列之「回饋金百分比」投標值不相同。

(四) 投資計畫書評選(詳如評選須知)：

1. 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本計畫評選作業。

2. 本處將以電話或公文通知合格廠商評選時間及地點以利參與簡報。

3. 評選項目及評分權重：

(1)公司基本資料、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及履約績效：20%

(2)興建計畫：20%

(3)營運計畫：20%

(4)場地使用費：15%

(5)回饋金百分比：15%

(6)簡報與答詢：10%

十八、簽約及公證：

(一)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本處辦理契約簽訂，決標日之次日為契約生效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

(三) 得標廠商與本處簽訂契約後，應於本處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400萬元。

(二)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

【支票受款人：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

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租賃期間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5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1.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契約書者。

2. 得標廠商有違反本須知或契約書之情形者。

二十、流、廢標之處理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流、廢標：

(一) 無投標廠商。

(二) 無任何 1 家投標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及投資計畫書評選者。

(三)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與本處完成簽約事項。

(四) 得標廠商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計畫招商文件之規定。

二一、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因非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本處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限制三年內不得參加本處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並依本須知第十六點(四)規定沒收押標金。

二二、廠商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已受訓人員，如已屆回訓之年限，並應提供最近之回訓證明)，應於開工前或進場施工前 30 日內提送本處備查。

二三、投資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投資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考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二四、除情形特殊在招商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資廠商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前(自公告日起算)，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處提出，逾

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二五、爭議處理

(一) 本處與得標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處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處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六、本計畫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處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計畫，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七、參加本計畫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投標無效。

二八、本處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解釋之權，得於決標前宣布。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處所有，參與本計畫之投標廠商均不得異議。

二九、本處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三十、本計畫全份招商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均視為使用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三一、其他事項詳見招商公告，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